

实用解读版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实用解读版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实用解读版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李福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用解读版 / 李福华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7-5197-2739-0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31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用解读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
ZONGZE (SHIYONG JIEDU BAN)

李福华 编著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7.25
字数 330千
版本 201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83938336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739-0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公民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日益增强。为满足社会各界对法律理解、掌握和学习的需求,我们与立法机关合作,推出了一批释法性质的产品,在传播法律的同时也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

同时,我们也在大量读者反馈中发现,司法实践中尚有大量情形难以通过法条直接对应,部分法条在实务中常被误解或滥用,部分当事人直到法院判决生效才知道自己曾经以为正确的处置方式竟是司法实践中普遍纠正的错误……为使读者从更加深入的角度了解法律,知悉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处理,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实用解读版)”。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重在实用。本书着重从问题解决、程序流程、权利救济三大方面对法律展开释解,分为实用解读、法律术语、权利救济三大板块,并穿插流程示意等实用内容,紧扣司法实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内容专业。本书组织从事一线审判工作的法官编写,汇集了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通用处理方法,内容务实、专业,性价比高。

3. 便于查阅。本书通过目录、条旨、书眉指引等设置,增强查阅的便利性。读者可以快速查到自己想要找的法条,并查阅相关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条文主旨”“实用解读”“法律术语”“流程示意”“权利救济”等内容皆为编者帮助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并非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8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2
第二条	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	3
第三条	权益保护原则	5
第四条	民法基本原则——平等原则	7
第五条	民法基本原则——自愿原则	8
第六条	民法基本原则——公平原则	10
第七条	民法基本原则——诚信原则	12
第八条	民法基本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13
第九条	民法基本原则——绿色原则	15
第十条	民法法源	16
第十一条	特别法与一般法关系	18
第十二条	特别规定	19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20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1
第十五条	出生和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21
第十六条	胎儿权利保护	21
第十七条	法定成年人年龄	25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	28
第二十二條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二)	28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	31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二)	32
第二十三条	监护人原则规定	33
第二十四条	成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程序	34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住所	36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间法定监护义务	38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监护人	40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	42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	43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44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人争议处理	44
第三十二条	特殊监护人	47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48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职责	49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如何履行监护职责	50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撤销	52
第三十七条	丧失监护资格不免除法定义务	55
第三十八条	监护资格的恢复	56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	5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条件	60

第四十一条	失踪时间计算起点	60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62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职责	65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变更	67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69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条件	71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冲突解决	73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	74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期间仍可实施 民事法律行为	75
第五十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76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78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对收养关系的影响	79
第五十三条	撤销死亡宣告对财产关系的影响	81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84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85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责任	86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概念	88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89
第五十九条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 起止	90
第六十条	法人责任独立	91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92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	95
第六十三条	法人住所	97
第六十四条	法人事项登记	99
第六十五条	法人登记的法律效力	100
第六十六条	法人登记机关公示职责	100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	101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	103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	104
第七十条	法人清算(一)	107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二)	111
第七十二条	法人清算(三)	112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终止	114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	115
第七十五条	法人设立人的责任	116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概念	118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一)	119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二)	119
第七十九条	法人章程	120
第八十条	法人权力机构	121
第八十一条	法人执行机构	122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125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 权利	127

第八十四条	禁止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法人利益	129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撤销决议的对内外效力	130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社会责任	133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概念、类型	134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	135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理事会和法定代表人	136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137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组织机构	138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	139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组织机构	140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权利及捐助法人违规决定 法律后果	141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分配剩余 财产	143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类型	144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145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的撤销与权利义务承继	145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145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145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145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概念及类型	149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资格	151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责任承担	151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	152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152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153
第一百零八条	法律的参照适用	153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一般人格权	157
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人格权	158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安全权	16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于婚姻、家庭的人身权	16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16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概念及类型	167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168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16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的补偿	170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17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之债	173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之债	174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之债	175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之债	17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类型	177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	18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182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权益的兜底条款	182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数据及虚拟财产权益	183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18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	185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权利行使方式(一)	18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权利行使方式(二)	18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权利行使方式(三)	18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	190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91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求	19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193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	19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单方意思表示	196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意思表示	197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形式——明示和默示	19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19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2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要素	201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法律 行为效力	202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法律 行为的效力	2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204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 救济	20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欺诈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 救济(一)	20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受欺诈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 救济(二)	208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救济	211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救济	212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行使与消灭	214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法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 法律行为无效	21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218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或被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自始无效	2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2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法律后果	22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一).....	223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二).....	224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25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的范围	227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法律效果	22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229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履职要求及责任	230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及内容	23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233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行为违法的责任	234
第一百六十八条	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	23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复代理	237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	239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241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243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245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的继续代理	247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的终止	249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25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共同责任——按份责任	25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共同责任——连带责任	253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形式	255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	260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262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265
第一百八十三条	见义勇为	268
第一百八十四条	自愿紧急救助不承担民事责任	269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英雄烈士权益的特别保护	271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273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竞合	274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期间	27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债务诉讼时效起算点	281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请求权的起算点	282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点	283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的正反效力	285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287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	288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	290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292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293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	294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	295

第十章 期间计算

- 第二百条 期间计算单位 298
-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计算方法 298
-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最后一日 299
-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最后一日计算方法 299
-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法定或约定 300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五条 术语解释 302
- 第二百零六条 本法实施时间 302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8. 27 修正)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3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6. 27 修正) 3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2015. 1. 30)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章节解读

本章共计十二条,内容为民法的基本规定,包括立法目的、基本原则等规定。《民法总则》是民法的统领性篇章,而本章又是《民法总则》的统领性章节。本法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将规制民法典中各部门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原则、规则,规范民事司法领域的法律适用。在立法内容方面,本章明确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之一,确立了民法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等民法基本原则,为民事立法和司法确定了基本的适用准则。

值得注意的是,在民事司法领域,国家依据法律原则制定法律规则,故一般说来有明确法律规则的,应优先适用规则,没有具体规则的,可适用民法原则;而法律没有规定的,